

第三章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第四节、转债、基金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0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4\\_B8\\_89\\_E7\\_AB\\_A0\\_E8\\_c33\\_409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8_c33_40992.htm) 1 . 转债上市推荐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(多选)

(1)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；(2)具备股票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且信誉良好；(3)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(4)负责推荐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交易所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；(5)具备条件的会员在推荐债券上市时应取得交易所上市推荐人资格；(6)发行人应与上市推荐人签订上市推荐协议；(7)交易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 2 .

转债上市推荐人的义务：(多选) (1)确认债券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；(2)确保债券发行人的董事了解其所担负的各项责任；(3)协助债券发行人进行债券上市申请工作；(4)向交易所提交上市推荐书；(5)确保上市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要求，文件所载的资料经过核实；(6)协助债券发行人与交易所安排债券上市；(7)上市推荐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上市推荐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；(8)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推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 3 . 申请开办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、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机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(多选)

(1)设有专门管理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、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部门；(2)有足够的熟悉开放式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；(3)有便利、有效的商业网络；(4)有安全、高效的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、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技术设施；(5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